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檢討立法會選舉制度

目的

委員對現行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退選機制和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制度表示關注，本文件就此作出回應。

候選人退選

2. 根據《立法會條例》，在提名期結束後，任何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均不能退選。唯一容許候選人退選的例外情況，是候選人去世或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 訂立這項規定是基於以下原因：若候選人可以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可能在投票日前不斷更改，這不單會令選民產生混淆，並會影響選舉的實際安排，例如印製候選人簡介和選票等工作。現行安排亦能有效防止候選人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透過向其他候選人提供利益，誘使他人退選。

名單投票制

4. 根據現行的名單投票制，每名選民只可投票支持所屬選區的其中一份候選人名單。每份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數目，最多可相等於該選區所設的議席，候選人並須在名單上排列各人的先後次序。該名單所得的議席，會按選票上所列的先後次序分配予名單上的候選人。選票上所列的先後次序是由有關候選人事先決定。

5. 鑑於香港的選舉歷史尚短，選民並不熟悉各項投票制度，故我們在 1998 年初次引入名單投票制時，決定採取簡單易明和容易推行的制度。

6. 名單投票制有多種不同的施行模式，最常見的包括以下三種：

- (a) **只選一名候選人**：在這個方法下，每名選民可在各份名單的各名候選人中，投票支持其中一名候選人。投給該名候選人的選票，會轉化為投給該名候選人所屬名單的支持票。每份名單獲得的議席數目會按所得的票數決定，而該份名單所得的議席名額，會分配給名單上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採用這項制度的國家有芬蘭。
- (b) **局部揀選法 (Preferential List System)**：每名選民可投票支持其中一份名單，同時可揀選該份名單的其中一位或多位自己最支持的候選人。每份名單獲得的議席數目會按所得的票數決定。名單上由有關候選人／政黨決定候選人獲取議席的先後次序，會按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改變。採用這項制度的國家計有比利時、丹麥、荷蘭。
- (c) **混合揀選法 (Panachage)**：每名選民可投票支持多名候選人，可投的票數最多可相等於所屬選區的議席數目，並可揀選不同名單的候選人。每份名單獲得的議席會按所得的票數決定，而該份名單所得的議席名額，會分配給名單上獲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採用這項制度的國家計有瑞士、盧森堡。

總結

7. 我們會全面檢討選舉制度的各項安排，包括讓候選人退選的機制，以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舉的投票制度。歡迎委員向我們提供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0年10月